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8月10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成燕红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11人，实到监事9人，刘国林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成燕红监事会主席行使表决权；程晨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田英监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1票。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情况检查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8月12日